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先核实，公司增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韩传模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